宝鸡市民政局

宝民函 [2023] 13号

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机构有 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,市第一社会福利院、市社会福利院:

现将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通知》(陕民函〔2023〕26号)转发你们,各县(区)、市直属养老机构务必高度重视,结合实际,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通知》(陕民函[2023]26号)



陕西省民政厅

陕民函[2023]26号

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机构 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民政局: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实施"乙类乙管"后,全省养老机构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,坚持严于社会面的管理,持续实施封闭式管理,全省养老机构顺利避开社会面感染高峰,顺利实现防疫工作迎峰转段。根据国务院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(第十版)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操作指南》和民政部要求,现就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学研判本地区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

目前各地感染高峰已过,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带来的感染风险大为降低,全国总体进入低水平流行期。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"乙类乙管"疫情监测方案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45号)和民政部最新工作要求,全省各地养老机构实施封闭管理的地区,由属地民政部门提请当地疫情领导小组(指挥部),结合本地区养老机构感染风险、医疗资源负荷、老年人健康和工作人员轮休调配、安全事故风险情况等因素,经科学评估,对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

是否有序放开做出决策并批准。实施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地区,要做好进出人员健康监测,做好异常情况快速处置预案。

二、实施养老机构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措施

疫情流行期间,实施有序放开封闭式管理的养老机构,应 按照《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要求, 一是结合设施条件实行分区管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卫 健、疾控部门,按标准落实养老机构的分级分类健康管理、健 康监测和新冠病毒监测。各养老机构要设立闭环管理区、流动 管理区和健康观察区(室)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同区域间交 叉感染。无频繁外出需求以及未接种疫苗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 等服务对象和在机构内住宿的工作人员安排在闭环管理区。通 勤上下班工作人员和有频繁外出需求的服务对象安排在流动 管理区。闭环管理区工作人员定期轮换休整。闭环管理区内工 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外出返回的,应在健康观察区(室)进行3 天集中健康监测和核酸"三天两检"。二是加强人员进出健康 监测。探视及其他需要进入机构者,应提前预约,提供48小 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抗原检测阴性结果,且无发热、 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,做好个人防 护,按照指定路线和区域活动,原则上探视人员只能在流动管 理区会见服务对象。探视人员与服务对象探视结束后3日内加 强健康监测,出现检测阳性和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要及时 相互告知。机构可以在征求所有服务对象及其代理人意见基础 上,增加共同约定的防疫措施。三是做好机构内人员新冠病毒

检测。工作人员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当日抗原检测阴性结果可上岗,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或抗原检测,如有可疑症状,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。四是加强环境防控和物资管理。加强环境通风换气,保持空气流通。做好食堂、宿舍、卫生间、电梯间等重点区域和电梯按钮、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。加强垃圾分类收集、及时清运,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,错峰用餐或送餐上门。所有物资无接触配送并严格做好消毒。

三、继续落实养老机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

告和应急处置。继续坚持每日执行"零报告"制度,并在金民系统中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。加强应急处置,做好应急预案,确保每家养老机构的就诊定点医院、就医绿色通道、转运机制运转正常。

